

## 境外投資人股權轉讓 注意事項

徐雪舫、劉霞

近年來，隨著經濟的發展與波動，大陸地區企業重組日益普遍，實務常見大陸外資公司的境外投資人以股權轉讓方式退出其在大陸的投資。在股權轉讓過程中，股權轉讓款的支付時點、支付方式等問題不僅是雙方股權轉讓協定中的約定專案之一，也涉及未來股權轉讓協議的執行，因此往往是股權轉讓方與受讓方之間關心的核心問題。

### 案例

台商林先生在2003年開始投資大陸，通過其在香港設立的一家全資子公司（下稱「香港母公司」）在上海設立一家大陸子公司。經過10餘年的發展，大陸子公司因其先進的技術及優異的產品品質，持續保持穩定成長態勢。然，因林先生年事已高，子女都在國外發展，無意繼承父業，因此，林先生在市場上尋找買家，擬退出在大陸的投資。經多方詢價及初步洽商，一家大陸本土企業和一家新加坡企業均有意向收購大陸子公司股權。

林先生就大陸子公司股權轉讓交易所涉股權轉讓款與大陸子公司股東變更等事宜諮詢筆者，筆者結合近期承辦的股權轉讓案件，向林先生說明本次交易針對不同買家可能遇到的不同問題。

### 解析

根據實務經驗，股權轉讓交易款項的支付時點一般包括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署後支付預付款、於目標公司工商變更登記完成前支付一部分股權轉讓款、於目標公司取得新的營業執照後支付尾款。林先生擬打算採取這種付款模式，以保證可以順利收回股權轉讓款，以免出現大陸子公司變更登記完成但香港母公司無法及時收到股權轉讓款的情況。

### 依規申請匯出轉讓款

針對買方是大陸本地企業的情況，因涉及跨境支付的外匯管制問題，通常情況下，大陸本地企業至少需於完成如下程序後方可對外付匯：

步驟一：《股權轉讓協定》簽署後，大陸本地企業需首先向其所在地稅務主管機關申請辦理《源泉扣繳企業所得稅合同備案》，並申請對外支付稅務備案，本步驟一可以與下述步驟二同步進行；

步驟二：大陸子公司於《股權轉讓協定》簽署後即向其所在地商務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股東變更備案，並取得《外商投資企業變更備案回執》；

步驟三：完成步驟二後，大陸子公司向其開戶銀行申請取得股東變更外匯業務登記憑證。

完成前述三個步驟後，大陸本地企業即可向其開戶銀行申請股權轉讓款的匯出。在此期間，大陸子公司可繼續向其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請股東變更登記，並取得新的營業執照。

從前述說明可以看出，通常情況下，大陸本地企業於大陸子公司取得新的營業執照之前即可以安排股權轉讓款的支付。惟，實務中的問題是，目標公司於前述步驟三向其開戶銀行申請取得股東變更外匯業務登記憑證時，目標公司的開戶銀行提出需請目標公司提供變更後的營業執照方可辦理。據我們瞭解，這種要求並非法定要求，是銀行於其內部合規層面自行設定的控管要求。考慮到這種情況，我們建議林先生在簽署《股權轉讓協定》之前先向目標公司開戶銀行洽詢具體要求，以免《股權轉讓協議》簽署後無法實際執行相關付款約定。

## 雙方可合開監管帳戶

基於前述分析，林先生發現如果將股權轉讓給大陸本地企業，無法滿足其希望在《股權轉讓協議》簽署後即收取預付款的時程安排。就此問題，林先生可與買方協商開立銀行監管帳戶，即由買方在境內銀行開立監管帳戶並與銀行簽署監管協定，買賣雙方共同預留印鑑，共同決定帳戶內款項的支出。監管帳戶開立後，請買方將預付款匯至監管帳戶，並於股權轉讓款可以跨境支付時（即完成前述步驟三後），由買方將預付款匯至賣方境外收款銀行帳戶。惟，因銀行監管帳戶仍在買方名下，可能發生買方因與其他第三人糾紛而導致銀行監管帳戶被法院查封的風險，屆時，儘管買賣雙方存在監管協定，採取查封措施的法院可能會認定監管帳戶系開立于買方名下而仍屬買方資產，故不同意解除查封，最終導致賣方利益受損。針對此風險，買賣雙方也可能會尋找協力廠商仲介機構（例如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負責資金監管事宜。惟，此亦可能因協力廠商仲介機構自身債務糾紛而存在被查封的風險。

如果本案買方是新加坡企業是否仍會遇到前述問題呢？如果買方是新加坡企業，買方可以直接在境外向香港母公司支付股權轉讓款，並不涉及大陸地區的外匯管制問題，可以滿足林先生期待的付款時程安排。

惟實務中仍需注意的是，由於買方是新加坡企業，買方無需向大陸稅務主管機關申請相關稅務登記，但賣方需自行或委託目標公司向目標公司所在地稅務主管機關申報交易所得稅。

## 結語

本文僅就跨境股權轉讓交易所涉股權轉讓款支付時程及支付條件等問題進行了分析，實務中，股權轉讓交易可能涉及其他眾多程序與實質問題。建議買賣雙方於交易前認真籌謀，詳細瞭解各項程式，特別是大陸地區相關主管機關及目標公司開戶銀行的相關要求，以保證《股權轉讓協議》簽署後可以順利執行。

（作者徐雪舫是理律法律事務所資深顧問；劉霞是上海律同衡律師事務所律師。本文不代表理律法律事務所及上海律同衡律師事務所意見。）